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13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蔣惠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華璋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宏裕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、簡宏裕、高欣宜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	105年5月5日	107年4月15日	2,000萬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